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鉴证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5) 021525 号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航飞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飞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飞机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岳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素强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5 号《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和九家机构投资者分别发行 37,029.02 万股和 12,950.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 9.18 元/股和 25.18 元/股。其中，西飞集团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与飞机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九家机构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认购资产与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1 月到位，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的西飞集团公司与飞机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在 2008 年度已投入使用；从九家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余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估费用和信息披露费及推介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318,903 万元。上述认购资产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200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2052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2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053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66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58,261,332.47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86,022,154.03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产业基地支行	17,198,661.74

银行名称	存放金额
合 计	161,482,148.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2008年1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四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余额转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业务发展的需要，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转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实施，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分别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将现账户募集资金余额对应转入新账户，原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决议，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了专用账户，并将原账户余额转入新开立账户，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及金融机构均能够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职责，公司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专户总额的20%时，公司与银行均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观察、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放时间做了调整（详见2014年12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9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公司聘请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6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MA60 飞机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否	38,519	35,890	3,224	30,681	85.49	2015.9		否	否	
2、飞机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否	49,582	52,814	18,829	45,655	86.44	2015.9		否	否	
3、飞机机身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是	37,013	24,887	6,986	23,411	94.07	2014.12	235	否	否	
4、飞机复合材料(内装饰)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否	27,780	27,780	155	28,043	100.95	2014.12	373	否	否	
5、民用飞机关键零部件批产条件建设项目	否	33,921	33,921	6,859	33,661	99.23	2014.12	355	否	否	
6、空客 A319/320 机翼总装项目	否		12,126		12,126	100.00	2009.11	1,917	是	否	
7、投资一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否	22,500	22,500		22,500	100.00	2008.10	1,511	是	否	
8、投资一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否	22,500	22,500		22,500	100.00	2008.10	2,068	是	否	
9、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088	87,088		87,088	100.00	2008.02		不适用	否	
合计		318,903	319,506	36,053	305,665			6,4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飞机机身制造条件建设项目、飞机复合材料(内装饰)扩产条件建设项目和民用飞机关键零部件批产条件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初期, 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六个月,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归还, 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在建设当中, 暂未出现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148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新舟 60 飞机扩产条件建设项目和飞机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建设时间变更为 2015 年 9 月底前, 项目总投资较承诺投资总额增加 603 万元,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客 A319/320 机翼总装项目	飞机机身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2,126		12,126	100.00	2009.11	1,917	是	否
合计		12,126	-	12,126			1,91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09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转包生产的空客 A350 机型设计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同时根据空中客车工业公司新的生产要求,决定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飞机机身制造条件建设项目其中的 A350 机身制造条件项目投资 12,272.91 万元,变更为投资空客 A319/A320 机翼总装项目,投资金额为 12,126 万元(含 520 万美元),项目实施地在天津市滨海新区,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